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頒佈第758號令，公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試行辦法生效，根據試行辦法第35條，《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相應廢除，中國公司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統稱「中國監管變動」)。鑒於中國監管變動，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監管變動。此外，於2024年7月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生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合規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調整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職權；(ii)完善股東大會職權並優化股東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及(iii)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亦建議就若干內部制度同時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能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宋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純英先生、韓豐翔先生及郭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以及職工代表董事呂敏女士。